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13、14 期（总第 755 期）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推动创新
促进发展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5 年第 13、14 期
(总第 755 期)

目 录

市级文件选登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以科技为支撑的
高校师生创新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以科技为
支撑的高校师生创新创业三年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的通知 …………… (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动长江中游
航运中心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
2027 年)的通知 …………… (1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贯彻落实《中
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
门职责分工清单的通知 …………… (17)

部门文件选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
一步规范武汉市存量房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
…………… (2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经纪
行为完善存量房交易网签工作的通知
…………… (27)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民办普通技工学校审
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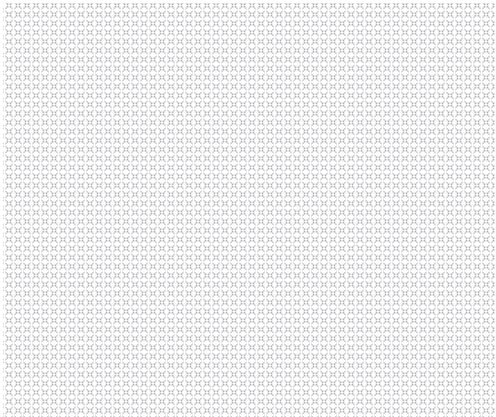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绿色
建筑标识认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39)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府澧河流域保护条
例〉设定的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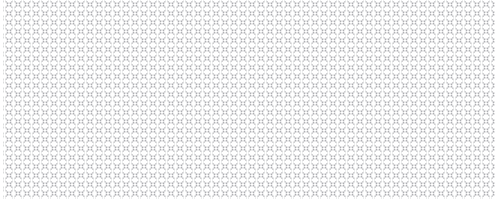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13、14 期(总第 755 期)



主 办:武 汉 市 人 民 政 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628
电子邮箱:wuhangb2024@163.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 188 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号:(鄂)4201-2019082/连



● 市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5〕7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以科技为支撑的 高校师生创新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推进以科技为支撑的高校师生创新创业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8日

武汉市推进以科技为支撑的高校师生 创新创业若干措施

为加快把武汉科教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持续擦亮“楚材聚汉 共建支点”品牌,大规模推进以科技为支撑的高校师生高质量创新创业,制定本措施。

一、激发高校师生创新创业活力。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对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完成人(团队),高校可赋予不低于80%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经成果完成人(团队)同意,可无偿许可学生创业企业

使用学校科技成果。(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教育局)支持师生灵活创新创业,离岗创业的高校教师,离岗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最长可达6年,离岗期间连续计算工龄,返岗聘用时不低于原岗位等级;对休学创业的学生,高校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到10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强化师生创新创业激励,将高校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赛事、创办企业等成效纳入教师职称评审范畴;允许学生用与其专业相关的创业成果作为毕业论文(设计)申请毕业或者学位;对创新创业成绩突出的学生,在评优评先和研究生推免等方面予以倾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二、降低高校师生创新创业门槛。提升大学生创业技能,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参加“马兰花”创业培训的,按培训类别给予300—1800元的创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打造零成本创业特区,各级政府建设的孵化载体,原则上按不低于总面积的30%免费提供给创新创业师生使用,时长不低于一年;各区可根据创业人才的带动性、创业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和产业适配性等,在启动资金、免费空间使用面积和使用时长上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根据服务能力、政策力度和产出绩效,择优予以每家孵化载体最高6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提供创新要素保障,政府投资的算力服务、云服务、大模型应用为创新创业师生提供不少于1年的免费服务,鼓励高校对校内创业团队免费提供实验设备与条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数据局、市政府国资委、市教育局,武汉投控集团)打造宜居宜业青年社区,筹集房源不少于2万套(间),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大学生落实租金优惠、房租减免等政策;休学创业大学生申请入住的,可参照毕业生给予免租或者租金优惠。(责任单位:市住更局,各区人民政府)对新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或者创新型中小企业的高校师生和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我市购买新建商品房的,由商品房所在区按照每平方米1000元给予最高10万元购房补贴。(责任单位:市住更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培育高校师生创新创业企业。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市内初次创办小微企业,经营6个月以上且带动就业2人及以上的,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登记注册1年内、招用人员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2万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针对高校教师创新创业项目启动“青苗计划”,每年遴选100家初创企业,在3年内予以最高50万元滚动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每年遴选300个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给予5—50万元资金支持用以推动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师生创业企业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贴。师生创业企业申请入库研发型企业的,可不受成立时间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限制;新成立且首次入库的,予以一次性10万元补贴;对其中具有

显著研发示范效应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早期基金投资力度。设立 20 亿元市级创业投资类基金,存续期 15—20 年。制订武汉市创业投资类基金管理办法,建立基金管理人尽职免责、容亏容错等管理机制,考核评价按照整个基金生命周期予以评定,对主控型种子基金、天使基金给予 80%、60% 的容亏率,种子直投、天使直投单项目最高允许 100% 亏损。政府投资基金年度投入种子基金、天使基金或者直投科创项目的资金规模,应当不低于当年财政基金投入的 2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武汉投控集团、武汉金控集团)鼓励投资赛事获奖项目,对“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创客中国”“武创源”“英雄杯”等规格赛事中获奖师生项目,由政策性种子投资基金开辟“绿色通道”,免除专家评审、尽职调查流程。(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团市委,武汉投控集团、武汉金控集团)支持在汉高校依托校友基金、社会捐助资金等,联合市区创投基金设立不少于 20 只校长基金,用于投资本校师生创新创业项目。(责任单位:武汉投控集团、武汉金控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五、强化政策性贷款护航。推进“数据增信+财政增信”双轨并行,将师生创业企业纳入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和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范围,单笔贷款最高 1000 万元,财政资金给予贷款本金损失最高 80% 的风险补偿。(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对获得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的师生创业企业首贷户,给予最高 100 万元、最长 3 年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最高 30 万元、最长 3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其中,对 10 万元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最高 500 万元、最长 2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团市委)

六、扩大科技保险支持。发挥东湖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试点辐射作用,开发关键研发人员保险、专利转让信用险、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等定制保险产品,为师生创新创业人员人身意外和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提供补偿。(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创新局,东湖高新区管委会)鼓励各区配套出台保费补贴政策,降低师生创新创业试错成本。(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七、建强成果转化支撑平台。根据概念验证中心服务师生创新创业项目数量、支持金额、带动社会投资等情况,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根据中试平台关键大型仪器设备投入成本和服务师生创新创业频次、质量、成效,择优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技术经理人事务所服务高校师生开展技术交易,按照上年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许可实现技术交易额 1%,择优给予最高 150 万元资金支持,其中对技术经理人的奖

励不低于 30%。(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

八、做优师生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支持高校建设师生创新创业服务中心链接场地、资金、校友、应用场景、创业导师等资源,将其纳入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根据孵化服务以“知识产权+现金”形式入股且获得社会资本投资或者产业订单的师生创业企业情况,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支持在汉国家大学科技园优化重组,对新获批或者通过优化重组的国家大学科技园给予 5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九、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支持行业协会、高校院所、产业联盟、科技服务机构等各类主体面向高校师生举办高端论坛、创投沙龙等创新创业活动,对成效显著的活动主办方,鼓励各区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支持高校师生、杰出校友、创业导师在汉创新创业,支持市级以上创新创业赛事获奖师生团队在汉创办企业,对符合条件的纳入“武汉英才计划”。(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加大宣传力度,选树一批高校师生创新创业典型,讲好创新创业故事,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委宣传部)加强师生创新创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知识产权保护咨询、培训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强化师生创新创业资金保障。市级财政每年足额安排在汉“双一流”高校建设配套资金,鼓励高校将一定比例配套资金用于支持师生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局)探索“研转一体”经费管理机制,支持高校利用校友、企业捐赠资金以及纵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设立师生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用于资助创新创业项目,倡导受资助项目盈利且达到一定条件后将所获资助资金回赠;支持高校项目团队用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以创业资本或者增资入股形式创办科技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教育局)对服务高校师生创新创业成效显著的区域,择优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

各责任单位应当根据本措施细化具体操作细则。本措施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各区可因地制宜出台支持高校师生创新创业专项政策,如区级政策对同一事项的支持力度高于本措施规定时,按照区级政策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5〕68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以科技 为支撑的高校师生创新创业三年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推进以科技为支撑的高校师生创新创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6 月 18 日

武汉市推进以科技为支撑的高校师生创新创业 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把武汉科教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大力推进以科技为支撑的高校师生高质量创新创业,持续擦亮“楚材聚汉共建支点”品牌,全力营造创新创业浓厚氛围,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构建以创新促进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的良好生态,推动高校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新创业标杆城市。到 2027 年,在校大学生接受创新创业教育覆盖

面达到 100%,高校在汉转化科技成果 10000 项,高校师生创新创业信贷融资规模达到 100 亿元,新增高校师生创业高新技术企业 1000 家,打造 3 个环大学创新发展示范带,建成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强基工程

1. 加强产业导向的创新创业学科建设。鼓励高校围绕“965”现代化产业体系,布局人工智能、网络安全、合成生物学、智能感知、量子信息、机器人工程、时空信息等学科专业;做优创业管理、技术经纪、现代金融等学科专业,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紧盯科技和产业发展前沿趋势,构建特色院系集群,建设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等协同育人平台 20 个。鼓励校企共建“雷军班”“东风班”“华为班”等以知名校友、领军企业命名的特色班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2. 构建“通—融—强”创业培训体系。普及大学生创新创业通识教育,鼓励高校开设不少于 16 个学时的创新创业通识课程;支持高校建设一批跨专业、跨学科、跨院系的微专业,协同企业、科研院所打造一批“专创融合”特色课程;支持高校举办集人才培养、项目孵化、成果转化为一体的创新创业强化班,培养一批大学生创业团队。打造“创业菁英”训练营,选拔高校师生创新创业优才,匹配创业导师陪跑。各区开展师生创业实训活动,组织创业者到企业、孵化载体、创投机构实践锻炼,积累创业经验和资源。(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团市委,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3. 完善大学生创业制度保障。支持高校因地制宜制定学生创业休学实施办法,建立弹性学习制度,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业,简化休学创业批准程序;制定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合理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将创业实践、成果转化、创新创业赛事获奖、创办科技型企业等纳入学分认定体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二) 实施教师创新创业动能激活工程

4. 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提高高校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划归成果完成人(团队)的比例。实行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职务科技成果由学校自主管理、自主处置,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探索“先使用后付费”模式,将科技成果许可给高校师生创业企业使用,采取“零门槛费+阶段性支付+收入提成”“延期支付”等方式支付许可费。(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

5. 深化人才评价改革。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将创新创业业绩作为高校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定等重要依据。鼓励高校教师以其主持研发的成果创办企业,将技术转让到账经费、企业缴纳税收等创新创业成效纳入职称评聘和相关业绩考核指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局)

6. 鼓励人才合理流动。允许教师经所在高校同意到企业兼职,获取兼职报酬,实行灵活、弹性工作时间。对于离岗创业的高校教师,离岗期间可连续计算工龄,在原单位按照规定正常申报职称,相关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三) 实施科技金融全周期赋能工程

7. 建设高校师生创新创业优质项目库。依托湖北省科创供应链平台武汉节点,建设科技计划、概念验证、中试和重点成果项目库,面向创新创业学院、创业导师、高校校友会、知名赛事等征集师生创新创业项目,通过人工智能大模型筛选形成优质项目库,分层分类向投资机构推荐。到 2027 年,征集入库项目 2000 个,向投资机构推荐项目 1000 个。(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创新局,武汉投控集团、武汉金控集团、武汉人才集团)

8. 打造校地协同基金群。支持高校设立师生创新创业专项资金资助师生创新创业项目,倡导受资助项目盈利且达到一定条件后,将所获资助资金回赠,形成“投入—产出一反哺”良性发展机制。支持高校联合政府创投基金、校友基金、校友企业等共设校长基金,投资本校师生创新创业项目。发挥武创星火种苗基金、江城创智基金作用,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共同投资高校师生创新创业项目,打造 100 亿元种子(天使)投资基金矩阵,实现环大学创新发展带种子基金全覆盖。到 2027 年,高校设立师生创新创业专项资金 5 只、校长基金 20 只,资助师生创新创业项目 500 个;政府基金引导支持师生创新创业早期项目 1000 个。(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武汉投控集团、武汉金控集团、武汉人才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9. 强化信贷资金支持。推广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根据企业知识价值评价结果,为高校师生创办的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线上、纯信用、优利率”信贷支持。推广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根据企业商业价值评价结果,为高校师生创办的中小企业提供“轻资产、宽信用、便利化”信贷支持。鼓励银行开发专属信贷产品,支持师生创新创业。到 2027 年,高校师生创业企业贷款规模超过 1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团市委)

10. 完善高校师生创新创业保险机制。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创业保险产品,为高校创业师生提供人身意外和成果转化费用损失补偿。引导风险管理机构为高校师生创业提供方案定制、风险评估、防灾防损等服务。完善科技保险保费补贴机制,激励科技企业投保。到 2027 年,开发定制科技保险产品 10 个,对有保险需求的师生创业企业做到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创新局,各区人民政府)

11. 强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发挥区域股权市场“苗圃”作用,为师生创业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资产的登记、托管、挂牌、转让和融资服务,推动企业在区域性股

权交易市场(四板)挂牌。优化企业上市服务支撑,推动“四板”企业利用“绿色通道”和“公示审核”机制到新三板挂牌。更好发挥沪深北交易所上市基地作用,完善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到科创板、创业板的培育体系和对接机制。(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

(四)实施创新创业平台服务支撑工程

12. 加大科研创新平台开放力度。鼓励高校整合校内全国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学科交叉中心等创新平台资源,向高校师生创新创业提供试验场地、科研数据、仪器设备、样品试制等共享服务。充分发挥湖北省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平台作用,鼓励高校师生创业企业使用湖北省科技创新券购买研发服务、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检验检测等创新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教育局,各区人民政府)

13. 建强高校技术转移中心。鼓励高校设立全资技术转移公司,组建专业化技术经理人团队,免费为师生创新创业提供技术转移、概念验证、中试熟化等服务。争创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打造推动高校成果转化和支撑师生创新创业“双中心”。到2027年,引导高校设立技术转移公司5家,建设概念验证中心15家、中试平台50家,以作价投资方式在汉转化科技成果100项,以技术开发、转让和许可方式在汉转化科技成果10000项。(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教育局,各区人民政府)

14. 加强专业孵化载体建设。支持高校建设师生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打造促进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的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区校合作,紧邻高校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青创园等载体,就近承接师生创业企业入孵,在开办经费、免费空间等方面提供优惠。支持创投机构、科技企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合作建设一批投资引导型和产业生态型孵化器。依托量子研究院、九峰山实验室等高能级研发机构建设未来产业孵化器,培育未来产业初创企业。到2027年,建设30家100%配备专业技术服务平台、100%设立科技金融工作站、100%配备职业技术经理人的高能级和未来产业孵化器。(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人社局,团市委,各区人民政府)

15. 提升供需对接平台效能。线上依托湖北科创供应链平台武汉节点建设高校师生创新创业专区,提供“找人才、找空间、找资金、找场景”一站式对接服务。线下依托东湖高新区建设全球科创路演中心,常态化举办“武创荟”等高校成果转化对接路演活动,搭建与资本、市场对接的桥梁。到2027年,线上注册师生创业企业1000家,举办对接活动100场,推介师生创业优秀项目500个,解决师生创业需求3000项。(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武汉投控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16. 拓宽产业培育平台。支持国家大学科技园优化重组,以一校一园、多校一园、科创飞地等方式推动高校建设大学科技园。编制环大学创新发展带规划,以环武大—中科院、环华科—地大、环理工大等为重点打造高质量环大学创新发展带。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

为有规模扩张需求的师生创业企业提供成熟产业空间,推动每个省级开发区至少与1所高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到2027年,大学科技园入驻师生创业企业500家,培育未来产业企业50家,环大学创新发展带集聚科技型企业3万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 实施创新创业生态优化工程

17.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鼓励高校加大对创新创业平台、教育、项目的支持力度。市级每年支持400个师生创新创业项目在汉落地。政府投资的算力服务、云服务、大模型应用为创新创业师生提供优惠服务。高校师生创新创业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落实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帮助创新创业主体降低启动成本、减轻经营负担。(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市数据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武汉投控集团)

18. 举办高水平创新创业活动。支持行业协会、高校院所、产业联盟、科技服务机构等举办高端论坛、学术交流、创投沙龙等创新创业活动,鼓励各区对成效显著的主办方奖励。提升“光谷青桐汇”“岸创荟”“科创觅知音”等活动影响力,办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创青春”“创客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武创源”“英雄杯”等创新创业赛事,对获奖的师生项目提供场地、资金、算力、应用场景、投融资对接等支持。每年组织赛事活动500场,形成3—5个有国际影响力的赛事品牌。(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科技创新局、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团市委,武汉人才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19. 构建校友经济生态圈。支持环大学创新发展带所在区设立校友事务工作机构,对接区内高校全球校友资源,引导校友投资师生创新创业项目,由所在区根据工作成效给予专项经费支持。以武汉大学和华中科技大学为核心,发挥高校校友会联盟桥梁纽带作用,跨校际整合校友资源。建立“校友人才库”,将符合条件的入库校友认定为“武汉英才计划”支持对象。(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投资促进局,武汉人才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建立健全市区联动、校地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建立各区、高校服务师生创新创业成效评估机制。选树师生创新创业典型,培育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探索建立创业失败救助机制,对创业失败人员,结合其实际就业需求及时提供精细化公共就业服务。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5〕69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动长江中游 航运中心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推动长江中游航运中心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6 月 19 日

武汉市推动长江中游航运中心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高水平建设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锚定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的总体定位,深入挖掘长江“黄金水道”航运潜能,加快把武汉交通区位优势转化为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链接优势,全力打造具有国际资源配置力、区域辐射力、产业带动力的现代化国际化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到 2027 年,改善三

级以上航道 42 公里,国际多式联运通道年增长 3 条以上,武汉港集装箱水水中转占比超过 50%,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稳居长江中上游首位;船舶交易进场率达到 100%,推出 1 个以上新的航运指数产品,实现关键业务指数常态化发布;航运集聚区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航运服务业规模年均增幅超 25%;生态航运示范和智慧口岸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船舶制造业绿色发展体系基本建成。

二、主要任务

(一) 增强港航基础设施功能

1. 建设标准化航道。支持推进长江“645”深水航道整治工程,配合开展荆汉运河前期研究工作。聚焦汉湘桂内河航运大通道湖北段工程建设,配合推进汉江兴隆至蔡甸汉阳闸 2000 吨级航道整治工程,加快实现武汉都市圈汉江航道全线达到二级标准。

2. 建设现代化集装箱港区。重点建设阳逻东、西两大作业区,实现阳逻一至三期码头物理打通及作业标准规范统一,推进武湖作业区绿色智慧多式联运码头工程建设。发展江夏、经开、白浒山等集装箱港区,推进金口多用途码头、汉南综合码头、花山港等集装箱码头后续工程研究。

3. 建设专业化港区设施。重点建设沌口、金口、汉南汽车滚装码头,打造武汉经开—江夏—白浒山港区汽车产业集群。依托林四房港区,推动国家粮食现代物流(武汉)基地及码头二期工程项目,培育粮食储备与临港冷链集散功能,建设长江经济带粮食贸易港;改造扩能武钢工业港,提升煤炭、矿石、钢材等重要战略物资储备转运能力,打造华中地区规模最大的金属矿石贸易港;推进白浒山港区液化天然气加注站及接卸码头等项目,增强油气、液化天然气供应链服务体系,打造长江中游能源商品贸易港。

4. 建设水路配套项目。加快推进阳逻国际港多式联运中转中心项目建设,推动港口码头提档升级,增强港口作业服务能力。加强长江及汉江规划锚地建设及管理,推动公用、专用锚地建设,指导日常维护管理、运营调度。支持海事、航道等公务码头建设。

(二) 打造多式联运体系

5. 完善疏港公路体系。完善阳逻国际港各作业区联通道路,推进电厂北路项目建设,启动杏花路一期、平江大道高架工程等项目前期研究工作,提升公铁水联运转换衔接效率。完善花山港至北湖工业站短驳通道。

6. 强化疏港铁路体系。推进粮食、钢铁、化工品等专业港区铁水联运集疏运体系建设,深化西北环线、西南环线项目前期工作,谋划金口港区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加快形成武汉南北两廊港口和铁路无缝衔接的发展格局。

7. 完善水运服务网络。重点优化提升武汉至上海、宁波等沿海港口航线,依托汉江至大运河航线、中三角省际班轮航线及省内城际航线等,创新内贸运输新通道,拓展省际市

场,加密航线航班。以武汉为内陆出海口,稳定运营武汉至日本、韩国直达航线,优化拓展至东盟等其他国家和地区,培植近洋近海公共班轮航线。

8. 提升铁水联运网络。依托阳逻国际港,提升辐射西南、西北、华中的集装箱铁水联运品牌线路和规模,拓展辐射鄂东、华北等地区的联运线路,巩固“日韩—武汉—欧洲/俄蒙”跨境中转通道。加快推动香炉山铁路站改扩建,积极推进打造中欧班列(武汉)阳逻国际港第二始发站。依托经开港,持续强化联通华北、华中、西北的商品车公铁水联运线路。依托林四房港、白浒山港、青山港,加快构建“北粮南运西进”“北煤南运”和钢材、化工品等大宗货物铁水联运网络。

9. 增强港口“散改集”能力。利用港区穿梭巴士及城际航线,串联金口港、经开港、花山港、林四房港、鄂州三江港、黄冈唐家渡码头,构建覆盖武汉都市圈的“散改集”多式联运体系。拓展至东北、川渝地区大宗散货市场“散改集”业务。每年开通1条以上大宗货物“散改集”航线。

(三)提升口岸开放水平

10. 优化口岸开放格局。推动武汉港花山、汉南港区临时开放,因地制宜开通国际航线,实现与阳逻国际港错位发展。做好武汉至日韩、印尼等直航航线保障工作,提升武汉港水运口岸利用率。支持其他有基础和条件的区争创湖北自贸区武汉联动创新发展区,完善港口开放体系,调整优化口岸布局。

11. 提高口岸通关效能。推进“智慧口岸”建设,加强口岸(场所、园区)查验设施、装卸设备、物流仓储等智能化改造。支持在口岸和综保区运营的企业数字化转型。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全面推行“船边直提”和“抵港直装”,探索扩大“直装直提”范围。落实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提升收费透明度。引导货代、船代等中介服务创新和资源整合。

(四)推动绿色智慧赋能发展

12. 推动绿色航运综合治理。巩固提升码头岸线整治成果,严格岸线规划符合性审查。深化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加强船舶污染物接收环节监督管理。强化联合执法检查,加强对船舶防污染设施、污染物偷排漏排行为和船用燃料油质量的监督检查。配合开展汉江绿色示范航道建设,推进航道疏浚弃土综合利用。

13. 推广航运绿色技术装备。支持打造长江干线散货运输、汉江集装箱运输等零碳示范航线,推动内河船舶碳排放测算与碳积分试点,加快淘汰高能耗高污染运输船舶,建设绿色船舶碳排放、碳核查检测中心。推进新洲区绿色船舶制造产业园、武昌区长江绿色智能船舶设计集聚区建设,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

14. 提升港航智慧化水平。推进航运数据资源共享与开发利用,积极参与湖北省水上

交通安全环保通信、电子巡航等水运综合信息服务系统建设,加快构建水运“数字长江”“数字汉江”。推进港口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改造提升现有港区装备水平,推进阳逻国际港智慧绿色港口工程,打造智慧示范港口。

(五) 推动航运市场繁荣发展

15. 推动港产城一体化发展。依托阳逻国际港基础和优势,联动综保区、华中贸易服务区等载体,建设以长江新区为核心的航运基础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大宗贸易、国际物流、保税仓储、冷链物流等业态,加快培育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等业态。完善商业办公区等城市功能配套。联动金控华中贸易服务区共建航运基础性服务中心,集成港口物流、货运代理等“一站式”服务功能。

16. 凝聚行业发展合力。支持国际航运、海事、商贸物流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在汉开展相关业务或者设立办事机构。支持长江航运相关的全流域行业组织和各类专业委员会发展,在制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行业秩序、应对各类纠纷等方面发挥作用。支持开展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高质量发展系列活动。

17. 强化港航要素保障。支持高校院所加大航运人才培养。探索发展航运金融及衍生品业务。培育壮大港航发展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业务,发展跨境电商综合金融服务,拓展融资租赁业务,加快推进船舶融资、保理融资等金融产品落地。支持设立航运保险营运主体,发展铁水联运、江海联运、物流经营人责任险、船东保赔险等险种。

(六) 拓展航运服务能级

18. 打造航运总部基地。建设以江汉区为核心的现代航运服务业集聚区,用好长江航运中心大厦、长航大厦等楼宇资源,培育高端航运业态,重点引进国际海商法务、船舶融资租赁、航运保险经纪等机构和航运企业区域总部,培育航运指数发布、航运金融衍生品等新型业务,打造航运关联产业发展集群。设立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公共服务中心,集成涉航部门职能,打造集政务服务和产业汇集为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建设以江岸区为核心的航运文旅示范区,整合沿江港口、历史风貌区等资源,推进旅游码头升级改造,建设武汉长江中游游轮母港,谋划长江航运文化场馆,打造具有武汉特色的航运文化品牌。

19. 高水平建设武汉航运交易所。巩固武汉航运交易所公共服务属性,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升航运交易和专业服务能级,集并发布航运公共信息,提供船舶交易鉴证、航运政务咨询、海事纠纷调解、法律援助等公益服务,打造立足长江中游、服务长江经济带区域的国家级航运交易所。扩大中国长江煤炭运输综合运价指数等现有指数产品影响力,探索发展航运指数期货交易,研发新的指数产品,实现关键业务指数常态化发布,构建涵盖长江干支线主要货种的长江(内河)航运业务指数体系。

(七) 强化区域协同发展

20. 深化省内港口合作。支持整合省内港口运营、物流资源等数据,加强省内港口分工协作,构建以武汉港为枢纽、长江和汉江紧密联动的省内航运集并分拨网络,提升区域港口码头管理运营一体化水平。

21. 加强与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合作。在基础设施建设、航线通道开辟、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提升等方面,保持并扩大与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合作。支持企业和平台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多式联运中心建设。

22. 强化与长江中游地区合作。依托长江中游城市群现有合作机制、重点合作事项等,建立与岳阳、九江等港口城市常态化沟通机制,优化中三角省际航线运营模式,多维度提升中游地区航运综合竞争力。

三、保障措施

全市推动长江中游航运中心高质量发展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市长领衔、分管副市长负责,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建立市发改、商务、经信、水务、金融、文旅、教育、投资促进等部门协同推进,各区重点支撑,中央在汉相关行政管理机构共同保障,有关企业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长江中游航运中心高质量发展工作。强化政策支持,加快推动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发展规划纲要报批,积极推进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建设立法工作,设立武汉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加强对港口所在区指导,推动港产城一体化发展。建立评价体系,加强跟踪监测和督查考核,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加强特色和亮点工作宣传,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5〕7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 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清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武汉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清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6月27日

武汉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清单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分工
1	第三十三条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教育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2	第三十五条	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规划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要求优化工业企业布局,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督工业企业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规划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进行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督促工业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3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因不可中断原因或者施工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因军事、保密设施等特殊需要作业的,由工程相关的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出具证明。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分工
4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交通运输、发展改革部门衔接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协调高速公路、铁路建设单位制定、实施治理方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督城市高架、轨道交通线路的建设单位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有关建设项目前期规划、设计等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监督管理。
5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民用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监测结果确定的民用航空器噪声对机场周围生活环境产生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和限制建设区域，并实施控制。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将根据机场环境影响评价确定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和限制建设区域纳入规划控制。
6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因铁路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铁路运输企业和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因铁路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由交通运输部门协同铁路运输企业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分工
7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因民用航空器起降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民用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综合考虑经济、技术和管理措施,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因民用航空器起降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由交通运输部会同有关单位和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8	第六十八条	居民住宅区安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合理设置,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由专业运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由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居民住宅区的共用设施设备在前期设计阶段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由住房和城市更新部门、共用设施设备相关管理单位负责已建成居民住宅区的共用设施设备运营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涉及电梯等特种设备本体是否符合特种设备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9	第七十条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委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对照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的情形,由相关部门按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执行。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分工
10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生产、销售淘汰设备的违法行为;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查处使用淘汰设备、采用淘汰工艺的违法行为;支持海关依法查处进口淘汰设备的违法行为。
11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城管执法、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实施。
12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城管执法、交通运输、水务、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和林业等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其中,第(二)项由城管执法部门负责。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分工
13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城管执法、交通运输、水务、住房和城市更新、园林和林业等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除长江干线外的机动船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情形依法查处;由交通运输部门按照职责协同铁路监督管理部门对铁路机车车辆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情形依法查处。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分工
15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未采取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的; (四)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监测结果未定期报送的。	涉及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的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涉及城市道路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涉及铁路、民用航空的,由交通运输部门协同铁路监督管理部门、民用航空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项由生态环境部门协调民用航空部门负责。
16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由城管执法等相关部门按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执行。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分工
17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二)在公共场所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	由公安机关、城管执法等相关部门按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执行。
18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第(一)项由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项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共用设施设备负有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查处;其中,涉及电梯等特种设备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噪声污染,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 部门文件选登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武汉市存量房信息发布
管理的通知

武住更规〔2025〕2号 2025年3月26日

各区住更(住建)、网信部门,市房地产经纪与租赁协会,各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涉房地产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房地产类APP客户端等房地产市场参与主体: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存量房信息发布管理,提升房地产经纪机构及房地产经纪服务人员专业服务形象,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据房地产经纪、租赁、电子商务、网络安全、网络交易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发布主体管理

(一)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含分支机构,下同)及从业人员通过门店、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指发布房地产信息的互联网门户网站、视频网站等)、房地产类APP客户端等发布本市存量房出售(租)信息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机构依规设立。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已分别获得由市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市房地产经纪服务平台生成的机构信息编码(二维码)。
2. 人员实名登记。住房租赁企业从业人员与房地产经纪人员获得由行业协会提供的从业人员实名登记信息编码(二维码)。
3. 房源真实有效。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等在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上发布房源信息、推荐房源,应当真实,并向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提交机构信息、从业人员信息、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或者房地产经纪服务平台取得的房源核验信息。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对外发布房源信息前,须与房屋产权人签订书面授权委托协议;住房租赁企业在对外发布非自有房源信息前,须征得房屋产权人同意。
4. 依法依规经营。只有未被列入房地产行业“黑名单”、未被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个人)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未被政府相关部门依法限制发布的机构(企业)及从业人员方可发布房源信息。

(二)涉房地产互联网信息平台按照“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互联网信息平台对发布

存量房出售(租)房源信息的经纪机构及其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房地产类 APP 客户端账号相关信息进行审查。

1. 互联网信息平台应依法履行互联网备案责任,对申请进入网络平台发布房源信息的机构备案及从业人员登记等信息进行审查,在房源信息展示页面应有房源信息码、机构备案码、人员登记码“三码”且真实有效,严禁“套码”、“重码”;同时应显示发布机构的加盟品牌信息。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通过平台发布房源信息。

2. 对个人在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自行发布房源信息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应当审查其身份证明和房屋权属证明等必要信息。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不得非法使用、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机构、从业人员和房屋等信息。

3. 对房地产类 APP 客户端通过直播、粉丝、投流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发布出售(租)房源信息的,网络平台应当严格审查发布房源的真实合法性。

二、规范房源信息管理

(一) 房源信息应真实一致。发布的房源信息包括座落、用途、面积等信息应当与不动产登记信息一致,房屋的照片、户型、附属设施等应与实际相符,不得隐瞒抵押、查封、居住权等影响房屋交易的信息。同一机构及从业人员通过不同渠道发布的同一房源信息应当一致,同一机构的同一房源在同一网络平台仅可发布一次。

(二) 房源信息应及时更新。房源信息发布后,机构及从业人员应及时更新维护房源信息,对已出售(租)或取消委托的房源,机构及从业人员应在房屋已成交或撤销委托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房源信息从各类发布渠道上撤除;对已发布的房源发生毁损、灭失、查封等可能对房屋出售(租)产生影响的事项,机构及从业人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房源信息从各类发布渠道上撤除。

(三) 发布平台应加强维护。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应不断完善平台功能,做好房源信息维护工作。对同一机构(含分支机构)的同一房源只允许发布一次,对不同机构发布的同一房源应合并展示,对发布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维护的房源信息及时撤除。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应建立健全房源信息投诉举报和违规处理机制,对违规发布房源信息的,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必要措施,保存相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未采取必要措施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强化行业联动监管

建立健全房源信息发布联动监管机制,住更(住建)和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和各类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的监管,及时处

理投诉举报,开展联合执法监督,综合运用约谈告诫、责令删除下架、限期改正、信用记分、公示曝光、取消网签资格、关停封号、行政处罚等方式,加大对违规发布房源信息的查处力度,共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经纪行为完善存量房交易网签工作的通知

武住更规〔2025〕3 号

2025 年 3 月 24 日

各区住更(住建)部门,相关直属单位,市房地产经纪与租赁协会,各房地产经纪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存量房交易网签工作,不断完善武汉市房地产经纪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我市房地产经纪市场管理,促进房地产经纪市场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施动态实名验证

服务平台全面实行动态实名验证,“谁使用,谁负责”。已领取营业执照并完成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录服务平台,已完成实名登记的房地产经纪人员通过实名登记证号登录服务平台。

二、存量房交易网签操作流程

(一)房地产经纪机构居间交易

1. 房源核验。在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前,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应通过服务平台录入房屋权证号码、所有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核实房源,查验该房屋是否存在查封、抵押等情形,符合交易条件的,生成房源编码;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不生成房源编码。房源核验未通过,产权人对此有异议的,可到交易窗口或房屋所在区住更(住建)部门进行异议复查。异议复查通过的,再次提交房源核验。

2. 签订合同。买卖双方达成交易意向后,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应促使买卖双方确认房屋状况并签字,签署《存量房(买卖)合同》并录入服务平台进行网签。房屋状况说明可参考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推荐的《房屋状况说明书》文本格式或由房地产经纪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或在居间合同中补充拟定,由买卖双方在签订存量房交易合同前签字认可。

3. 网签过户。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通过服务平台打印存量房(买卖)网

签合同,由买卖双方签字确认后提交至区政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办理存量房交易过户手续,不动产登记部门通过网签合同提取存量房交易信息。

(二) 买卖双方自行交易

买卖双方自行交易的,可直接到区政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办理房源核验、合同网签、房屋交易过户等手续;也可通过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网站“武汉市个人房地产业务网上服务平台”完成存量房自行交易(非中介代理)合同网签;还可委托具备服务平台使用权限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协助完成房源核验、合同网签手续。通过政务网站或委托经纪机构完成房源核验及合同网签的,办理房屋交易过户手续时需买卖双方到区政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办理。

三、工作要求

(一)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应当按照服务平台操作流程完成各项工作,及时向买卖双方告知房源核验的有关配合及注意事项、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的相关流程等,促使买卖双方在交易前对所交易房屋状况核验一致并签字确认,避免产生交易纠纷。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应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客户个人信息。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查询其他人员房产信息,不得泄露或不当使用当事人的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市房地产经纪与租赁协会应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管理作用,指导各经纪机构及时解决经纪服务中出现的普遍性矛盾纠纷,加强经纪人员实名制管理,定期组织开展服务平台操作培训工作,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和操作规范,督促房地产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员诚信经营,推进房地产经纪行业健康发展。

(四)区住更(住建)部门应加强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使用服务平台的日常监管工作,发现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督促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及时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严肃查处。

本通知自 2025 年 5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 5 年。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民办普通技工学校
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人社规〔2025〕1号 2025年4月17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武汉市民办普通技工学校审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民办普通技工学校审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民办普通技工学校(以下简称“技工学校”)审批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30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鄂政发〔2015〕75号)、《湖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教职成〔2023〕1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财政性经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技工学校的审批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设立技工学校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第四条 设立技工学校应当结合全市产业布局和行业发展的需要,符合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设置规划和技工教育规划。

第五条 技工学校实行学制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相结合的办学模式。技工学校应当培养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所需要的中级技工,同时面向社会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承担职业技能鉴定和就业服务等任务。

第六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技工学校审批管理工作,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做好技工学校审批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设立条件和标准

第七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单独举办或者联合举办技工学校。联合举办技工学校的,举办者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出资比例、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第八条 举办者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

(一)举办者为社会组织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不良记录;法定代表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举办者为个人的,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技工学校选址和学校环境应当符合教育教学安全 and 健康环保的要求,并遵循下列原则:

(一)选择在地质条件较好、环境适宜、交通方便、地形开阔平坦、地势较高、阳光充足、排水通畅、具备必要基础设施的地段。

(二)避开地震危险地段和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地段,避开输气管道和高压供电走廊等。

(三)与铁路、高速公路、城市干道、机场及飞机起降航线安全防护距离应符合有关规定。

(四)校园用地宜完整,无校外道路和通航河道穿越校区。

(五)远离污染源,不与集贸市场、娱乐场所、医院传染病房、太平间、殡仪馆、垃圾及污水处理站等喧闹杂乱、不利于学生学习和身心健康的场所毗邻,不与生产经营贮藏有毒有害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危及学生安全的场所毗邻。

第十条 学校独立建制,应当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可合法独立使用的办公、教学和实训场地。自有培训场所的,应具有相应产权;对采用租赁办学的,学校占地及校舍自有产权部分不得低于 50%,且租赁期不低于 10 年,相关租赁协议需出具公证文书。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3 万平方米(约 45 亩);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1.8 万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其中,实习、实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0.5 万平方米。企业办校的或企业与个人联合办校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可包括企业用于职工培训的相关场所面积。

第十一条 技工学校的建设应当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标准、规范。

第十二条 技工学校的名称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含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或者含有可能误导公众的其他法人名称,不得使用已经登记或注销的学校名称。

一个技工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名称体现办学性质、层次,突出办学特色和专业优势,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非营利性技工学校名称统一表述为“武汉(市)××技工学校”,营利性技工学校名称统一表述为“武汉(市)××技工学校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条 技工学校应当依法制定学校章程。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

- (一)学校的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营利性或非营利性);
- (二)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
- (三)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
- (四)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
- (五)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 (六)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
- (七)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 (八)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
- (九)章程修改程序。

技工学校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或者核准。

第十四条 技工学校应当依法建立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决策机构、行政机构和监督机构,实行决策、执行、监督相对独立、相互支持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设立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等形式的决策机构。技工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5人以上单数),其中1/3以上成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学校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

(二)设立行政机构。技工学校实行理事会或者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设置与技能人才培养相适应的教育教学、行政后勤服务、招生就业及培训工作等管理机构。

(三)设立监督机构。技工学校监督机构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3。教职工人数少于20人的学校可以只设1至2名监事。监督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技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机构、监督机构任职:有犯罪记录的;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

第十五条 技工学校应配备政治素养高、管理能力强、熟悉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的领导班子。校长应当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以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具有3年以上职业教育、职业培训或企业工作经历,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70周岁。其他校级领导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

第十六条 设立技工学校,应当同步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同时建立共青团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

第十七条 技工学校设立3年内培养规模应达到1600人。其中,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800人以上,年职业培训规模800人次以上。学校应紧密结合全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设置专业,常设专业不少于3个。

第十八条 技工学校应当具有与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日常运行、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师资培训等稳定可靠的办学经费保障。

办学经费(含生均经费)标准不低于本地区同级同类学校标准。

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即开办资金、注册资本不低于招生规模×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的30%。技工学校正式设立时,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缴足。

第十九条 技工学校应当配备与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实习、实验设备设施,保证每一名学生有实习工位。校外实训基地要相对稳定。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300万元。

第二十条 技工学校应当具备一定条件的学生生活设施;具备满足体育教学和学生锻炼身体需要的体育设备设施和运动场所;具备满足师生需求的图书馆、阅览室;具备满足多媒体、网络教学和信息化管理需要的软硬件设备设施。

第二十一条 技工学校应当具有一支与办学规模、专业设置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学制教育师生比应不低于1:20。兼职教师人数不得超过教师总数的1/3。具有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应占教师队伍总数的20%以上。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总数应不低于教师总数的70%。

第二十二条 技工学校教师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学历要求,专任教师应具备相应的

教师资格。技术理论课教师至少具备相关专业初级技能职业资格。其中,具备中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的应不低于 30%。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

第二十三条 技工学校应当配有与所设专业相配套的教学文件和教材。实习课时应不低于教学总课时的 50%。

第二十四条 技工学校应当制定行政管理、学籍管理、教学管理、招生就业、安全管理、教职工管理、学生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食品卫生管理、校企合作办学等各项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其中,学籍管理和教学管理制度,须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二十五条 申请设立技工学校,举办者应当事先向相应的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再以核准的名称向审批机关提出筹备、设立的申请。技工学校应当使用经批准的名称。

第二十六条 申请设立技工学校,应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技工学校设置标准(试行)》,一般分为筹备和设立两个阶段。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立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设立。

第二十七条 申请筹备技工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武汉市技工学校筹备申请表》;
- (二)市教育局出具的符合学校设置规划的意见书;
- (三)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同意在该区设立技工学校的意见书;
- (四)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学校名称、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地址、办学性质、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相应登记机关核准的预先申请名称等材料;
- (五)举办者基本情况,包括: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等信息及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 (六)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 (七)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 (八)设立技工学校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第二十八条 筹备审批流程:

- (一)申请。举办者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筹备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申报材料。

(二)受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筹备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举办者需要补正的材料及其他事项。

(三)审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布局和促进就业对技能人才的需要,对技工学校设立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论证。

对符合技工学校设置标准、拟同意筹备的,应当公示拟筹备技工学校的信息。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四)决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筹备许可决定。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经审核研究后,颁发筹备许可书,并送达举办者。没有达到筹备要求的,作出不予同意设立的意见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筹备期不得超过3年;超过3年未能正式设立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筹备期内,一律不得擅自招生。

第三十条 经过筹备许可,具备设立条件的,可申请设立技工学校。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武汉市技工学校设立自评表》、《武汉市技工学校设立申请表》;

(二)筹备许可书;

(三)筹备情况报告;

(四)学校章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五)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证明材料,包括:银行帐户存款,以实物、建设用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可用货币估价并可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的出资文件,举办者出具为学校发展提供稳定经费来源的承诺书;

(六)固定的办学场地证明材料等,包括:自有场地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消防检查意见书、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以及食堂卫生许可证等。办学场地部分为租赁等形式的,提交经备案或公证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不少于10年;

(七)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八)相应登记机关核准的学校名称材料。

联合办学的,举办者除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联合办学协议及举办者各方基本信息。

现有民办学校再申请设立技工学校的,除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现有民办学校的办学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校园土地使用权证、校舍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审批机关出具的近两年年度检查结论,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前三款规定的证照材料可通过网络核验或部门核查获得的,举办者可免于提交。

第三十一条 筹备完成后申请设立技工学校的,按以下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一)申请。举办者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设立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

(二)受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规范性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教学实训用房、教学辅助用房、生活用房等建筑物竣工、消防验收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对申报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举办者需要补正的材料及其他事项。

(三)专家评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办学校进行实地考察。评审专家结合实地考察情况,按照《武汉市技工学校设立评审细则》和评分标准逐项评估,作出评审意见。

专家评审意见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种,对于基本合格的,专家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举办者应当根据专家整改建议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整改时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规定时限内未整改到位的,不再进入复核程序。

(四)复核公示。对专家评审合格或基本合格且整改到位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当及时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拟同意设立的,应当公示拟设立技工学校的信息。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五)审批决定。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研究后,作出同意设立的决定,颁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于 10 日内送达举办者。不同意设立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直接申请设立技工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除第一项之外的材料和第三十条第一款除第二项、第三项之外的全部材料。审批流程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设立技工学校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专家组成员应为单数,由 5—7 名专家组成。

第三十四条 专家评审工作流程如下:

(一)举办者陈述申办情况,内容包括技工学校所设地技能人才需求情况、学校发展规划、学校设办情况、现有办学条件、存在的问题等。

(二)专家组实地考察学校的办学条件、办学能力和教学管理的准备情况等。

(三)专家组成员分别审核举办者提交的申报材料原件,按照《武汉市技工学校设立评审细则》逐条逐项进行评估,拟出评审意见,填写《武汉市技工学校设立评审表》。

(四)专家组召开会议,推举一人作为专家组组长,负责主持专家组会议,汇总审核其

他专家评审意见,复核各条目评分的客观性和准确性,经集体充分讨论后,拟出专家组评审意见,并由专家组成员分别签名。

评审专家按照《武汉市技工学校设立评审细则》进行评分,否决项的评估结论为“达标”和“不达标”;考察项的评估结论为“通过”、“基本通过”和“不通过”;评分项共计 100 分,据实评分。

评审结果为合格、基本合格的,可作为作出审批决定的重要参考意见。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作为审批机关不予许可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技工学校的办学许可期限应当与学制保持一致,首次颁发许可证期限为 3 年。技工学校在许可期限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期届满可以自动延续 3 年,并在有效期届满前 60 个工作日内,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换领新证。

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编号一致。许可证编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变更、合并、终止与退出

第三十六条 技工学校申请变更学校名称或者校长的,应当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技工学校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武汉市技工学校变更申请表》;
- (二)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 (三)决策机构关于变更名称或者校长的书面材料及决议;
- (四)名称核准材料或者校长身份证、学历证书、工作经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等材料。

第三十七条 技工学校申请变更地址的,应当在地址变更前 60 日内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在进行财务清算,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技工学校设置标准(试行)》和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组织专家对拟变更的办学场地进行实地评审,符合办学条件的,同意变更地址,换发许可证。不符合办学条件的,不予变更。申请变更地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武汉市技工学校设立自评表》、《武汉市技工学校变更申请表》;
- (二)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 (三)决策机构关于变更地址的书面材料及决议;

(四)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五)本办法第二十七条除第一项之外的材料和第三十条第一款除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之外的全部材料。

审核流程参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技工学校申请变更举办者的,应当由原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并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原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武汉市技工学校设立自评表》、《武汉市技工学校变更申请表》;

(二)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三)变更双方签署的变更协议;

(四)决策机构关于变更举办者的书面材料及决议;

(五)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六)在校学生及教职工安置方案;

(七)新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

(八)新举办者出资文件;

(九)举办者变更导致董(理)事、校长变更的,同时提交变更后的董(理)事、校长资格证明材料。

审批流程参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技工学校申请合并的,合并各方应当进行财务清算,签订合并协议,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技工学校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武汉市技工学校设立自评表》、《武汉市技工学校合并申请表》;

(二)合并各方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三)合并各方签署的合并协议;

(四)合并各方决策机构关于同意合并的书面材料及决议;

(五)合并各方资质证明文件;

(六)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七)合并各方出资文件;

(八)在校学生及教职工安置方案;

(九)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

审批流程参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技工学校发生变更、合并的,应当重新换发办学许可证。其中,因变更学

校名称、校长、地址换发新证的,不改变原许可期限。变更举办者及合并后新设立的技工学校,许可期限参照首次设立技工学校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技工学校申请终止办学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妥善分流安置在校学生和教职工,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技工学校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武汉市技工学校终止申请表》;
- (二)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 (三)决策机构关于终止办学的决议;
- (四)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 (五)资产处置方案、在校学生及教职工安置方案。

第四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技工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全面了解技工学校办学情况,全面清理整合“空、小、散”技工学校,建立技工学校退出机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向社会公开经批准设立的技工学校信息。

第四十四条 对举办者弄虚作假、不实申报等违法违规行为,任何组织或个人都有权举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四十五条 举办者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或者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变更办学地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举办者在未取得办学许可证前发布招生简章、招生广告,以及违规招生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按照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本次评审结果无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一)收受拟设技工学校的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二)违反保密规定泄露评审相关信息的;
- (三)相互串通,左右评审结果的;
- (四)未依法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 (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 (二)批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 (四)侵犯技工学校合法权益的;
- (五)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武自然资建规〔2025〕3 号 2025 年 5 月 6 日

各区(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长江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湖风景区建设管理局,东湖高新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和管理工作,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根据《湖北省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鄂建设规〔2022〕3 号)《武汉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310 号),结合实际,我局起草了《武汉市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规范武汉市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和管理工作,强化社会监督,根据《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湖北省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武汉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绿色建筑标识,是指表示绿色建筑星级并载有性能指标的信息标志,包括标牌和证书。标牌由申请获得标识项目单位根据不同应用场景,按照住建部统一的制作要求自行制作,证书由授予部门制作。

第三条 绿色建筑标识星级由低到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三个等级。本细则适用于武汉市范围内工业与民用建筑的绿色建筑标识认定与管理。

第四条 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统一采用国家标准或与国家标准相对应的地方标准。新建民用建筑采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既有建筑改造采用《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 51141,工业建筑采用《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 50878。

第五条 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应科学、公开、公平、公正。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公共建筑、集中新建的保障性生活住房以及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地产项目应积极申报相应星级的绿色建筑标识。

鼓励其他项目申报绿色建筑标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资建局)负责指导全市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和管理工作,承担武汉市绿色建筑一星级标识的认定、授予证书和管理;负责武汉市二、三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的推荐等工作。

市资建局委托市绿色建筑发展促进中心(以下简称市绿建中心)负责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和管理的日常事务,其主要职责为:

- (一)负责绿色建筑一星级标识的申报受理、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和信息报送;负责二、三星级绿色建筑项目标识认定的初审工作;
- (二)建立并管理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资料档案;
- (三)负责标识认定工作咨询、投诉等;
- (四)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 (五)定期报送标识认定及管理工作情况。

第七条 市绿建中心负责市管星级绿色建筑项目标识认定、推荐工作,各区(开发区)房屋建筑主管部门负责区管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的推荐工作,签署推荐意见。

第八条 一星级绿色建筑的评审专家由“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科技专家库”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应熟悉绿色建筑标准,了解掌握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等相关技术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取得相关专业执业资格。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绿色建筑标识认定需经申报、推荐、审查、公示、公告等环节。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

第十条 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应由项目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或业主单位提出,鼓励设计、施工和咨询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申报。申报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按照第四条相关标准进行设计、施工、运营、改造;
- (二)已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 (三)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申报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应向市绿建中心提供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绿色建筑标识申报书和自评估报告;
- (二)申报单位简介、资质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三)项目立项审批、规划许可文件、具备条件的申请项目应提供业主委员会或使用单位出具的用户意见;
- (四)能效测评报告、绿色建筑技术总结报告;
- (五)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文件、各专业计算书、节能设计专篇文件;
- (六)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检测报告、现场图片和视频等技术文件;
- (七)每年上报绿色建筑主要性能指标运行数据的承诺函。

以上申报材料应提供电子版,其中绿色建筑标识申报书和自评估报告需提供2份纸质盖章版存档。

第十二条 市绿建中心受理一星级绿色建筑项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 (一)申报单位和项目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 (二)申报资料是否齐全、完整。

形式审查期间对手续或材料不齐全的申报项目,应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其所需补正材料及办理条件等。

第十三条 市绿建中心收到申报的二、三星级绿色建筑项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向市资建局报送初审意见,由市资建局审核后向省住建厅推荐。

第十四条 通过形式审查的一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由市绿建中心组织专家小组进行专家评审。专家小组应由建筑与规划、结构与材料、暖通空调、建筑给水排水、建筑电气等

相关专业的7人及以上专家组成。评审时应按标准审查绿色建筑性能,确定绿色建筑等级。对于评审中无法确定的项目技术内容,可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核查过程中,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核查所需各项资料。专家评审会按照项目申报实际情况组织召开。

第十五条 通过专家审查的一星级绿色建筑项目,在市资建局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所在地、类型、名称、申报单位、绿色建筑星级和关键技术指标等。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由市资建局组织专家进行复查,并给出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参与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的专家应坚持公平公正,回避与自己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申报项目。对违反评审规定和评审标准的,视情节严重程度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取消“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科技专家库”专家资格。

第十七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市资建局向省住建厅申请项目编号后进行公告并授予证书。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编号由地区编号、星级、建筑类型、年份和当年认定项目序号组成。

第四章 标识管理

第十八条 申报项目获得绿色建筑标识后,由市资建局登录住建部“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填报项目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各区(开发区)应督促其行政区域内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公共建筑、集中新建的保障性生活住房以及享受市级政策支持和市级绿色金融支持的项目申报绿色建筑星级标识,加强其行政区域内获得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的监督管理,督促星级项目定期上报主要性能运行指标,完善管理机制。

第二十条 获得绿色建筑标识项目的运营单位或业主,应强化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定期核查绿色建筑主要性能指标运行情况,将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市绿建中心或“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一条 市资建局发现获得标识项目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应提出期限不超过2年的整改要求:

- (一)项目低于已认定绿色建筑星级;
- (二)项目主要性能低于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的指标;
- (三)利用绿色建筑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 (四)连续两年以上不如实上报主要指标数据。

第二十二条 发现获得标识项目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由市资建局组织核实后撤销

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并收回证书,将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的问题上报省住建厅:

- (一) 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 (二) 伪造技术资料和数据获得绿色建筑标识;
- (三)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标识持有单位存在本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情况之一时,知情单位或个人可向市资建局举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集中新建的保障性生活住房以及享受市级政策支持和市级绿色金融支持的项目应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绿色建筑星级标识预评价。鼓励其他星级绿色建筑项目进行标识预评价。绿色建筑标识预评价星级由低到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三个等级。绿色建筑星级标识预评价具体事务工作由市绿建中心承担。预评价程序参照本实施细则的认定程序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资建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6 月 7 日起施行。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府澠河流域保护
条例〉设定的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武水规〔2025〕1 号 2025 年 5 月 29 日

东西湖区、黄陂区、江岸区、武汉长江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局河道堤防处、防御处、河湖长办,市河湖流域中心:

《武汉市府澠河流域保护条例》已于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90 号)、《武汉市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武政规〔2023〕15 号)有关规定,经市水务局 2025 年第 12 次党组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武汉市府澠河流域保护条例〉设定的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裁量基准有效期为 5 年,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

《武汉市府澮河流域保护条例》设定的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实施部门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违反规定在府澮河干流的堤顶、堤身驾驶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府澮河流域保护条例》第十五条:除下列情形外,禁止机动车在府澮河干流的堤顶、堤身通行: (一)执行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水利工程管理和维修养护以及其他紧急任务的; (二)因生产、生活需要已形成必经通道,且无条件另行开辟通道的; (三)在堤顶、堤身建有公路、城市道路的。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府澮河干流的堤顶、堤身驾驶机动车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档:按要求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档:拒不改正,两年内首次在府澮河干流的堤顶、堤身驾驶机动车,且造成经济损失在二千元以下的	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档:拒不改正,两年内两次在府澮河干流的堤顶、堤身驾驶机动车,或者造成经济损失在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或者其他较大影响或者较重后果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档:拒不改正,两年内超过两次在府澮河干流的堤顶、堤身驾驶机动车,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注:对堤防等设施造成破坏、毁损的,应当优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628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